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 文件

明财（社）指〔2026〕66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永安市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加快我市红色文化遗存修缮整改，确保在2026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修缮任务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市级配套资金11万元，其中：“红一方面军，红九团驻地旧址（余氏祖屋）”修缮项目5万元，“福建省立师范学校旧址群之唐一帆教授旧居（谢氏祖屋）”修缮项目6万元，款列

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99 项“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2 日 印发
